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豫环文〔2019〕98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染地块信息与城乡规划比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2018年2月全省开打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来，大部分省辖市能够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18〕243号），建立了多部门联动监管的机制，标绘了《污染地块标注图》，实施污染地块信息与城乡规划比对管理。但从调度掌握情况看，郑州、鹤壁、濮阳、信阳、济源市还未完成《污染地块标注图》的标绘工作，对污染地块的管理工作不到位。为进一步做好污染地块信息与城乡规划比对管理，合

理确定污染地块用途，保障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实施污染地块信息与城乡规划比对管理，是省领导提出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的一个重要举措，是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一大亮点，得到生态环境部土壤司的充分认可。2018 年 3 月，省污染防治攻坚办印发了《关于开展城乡规划与污染地块信息比对管理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8〕72 号），对此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通知印发后，大多数地市落实较好，生态环境部土壤司认为该做法是对全国污染地块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补充和完善，要求我省进一步加强研究探索，尽快取得实效。为此，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落实意识、责任意识和首创意识，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力度，从规划源头上为人民群众“住得放心”提供保障。

二、精心绘制，补充完善。未完成标绘图的地市要抓紧时间完成绘制任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及时将辖区内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信息标绘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城市（县城、乡镇）总体规划图中，形成矢量化《污染地块标注图》，并于 4 月 30 日前，上报省污染防治攻坚办；已经完成的地市要结合地块的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进一步完善补充相关信息。

三、部门联动，切实应用。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加大对疑似污染地块的排查力度，确保及

时纳入监管范围。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结合《污染地块标注图》，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及其治理与修复的经济性、社会性，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和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中的人居环境安全。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　贾金明　0371-66309522

省自然资源厅　陈政民　0371-6165671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4月19日